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5
23 October 1995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L.3和Add.1))

50/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日第49/25号决议，

审议了其第五十届会议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的议程项目
36，

赞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1995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代表聚在一堂,举行庄严的联合国大会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以纪念给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和浩劫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

2. 值此各国人民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死难者世界年,我们低头哀悼千百万死于自己的城市和乡村、死于战场和死于灭绝种族的死亡集中营的人,并感激地纪念那些为反对独裁、压迫、种族主义和侵略而战斗的人。

3. 我们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最显著的结果之一是成立了一个以新的原则为基础的组织--联合国,其任务是免除后世再遭战祸。我们重申我们各国决心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

4.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意识形态壁垒已经倒塌,“冷战”已经结束,今天出现了新的机会,得以建立一个非暴力的世界和一个以联合国为中心要素的、真正的全球安全体系。

5. 我们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剧及其给各国人民和整个人类造成的史无前例的痛苦。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竭尽全力结束目前的武装冲突,防止今后再出现这种冲突,并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问题,克服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现象,我们并呼吁世界各国:

(a) 重申承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任何形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b) 特别是从以往的冲突的历史中汲取教训,加倍努力结束所有冲突并使后世免受新战争的灾祸;

(c) 促进民主和人权并支持普遍享有文化的权利;

¹ 第217A(III)号决议。

(d) 共同努力创造条件,使人类得以在较大取得自由中的普遍进步。

6. 履行这些承诺是我们向那些为和平、自由、民主和人类尊严奋斗的人致敬和悼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的最佳方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防止新的悲剧,确保所有国家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合作和繁荣的整体社会。
